

## 附件3

# 2016年“美丽中国”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作品征集活动展播安排

为进一步扩大本次环境保护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的影响力，提升宣传效果，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部署，在全国各级电台、电视台集中展播环境保护公益广告，展播时间为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具体如下：

一、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环境保护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展播工作，把公益广告作品展播作为宣传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途径，加强同新闻出版广电影视部门的联系沟通，努力将展播活动做好、做强、做出影响。

二、环境保护公益广告作品可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库”中下载播出。同时，鼓励各级播出机构自制环境保护公益广告作品并播出。原则上，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每周播出环境保护公益广告数量不少于3次，其中，黄金时段（重要版面）不少于1次。

三、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积极同本区域内播出机构加强合作，对播出环境保护公益广告机构给予一

定资金补贴。电视播出机构参考资金补贴标准为：省级每年每台3万元、地市级每年每台2万元、县级每年每台1万元；广播播出机构参考资金补贴标准为：省级每年每台2万元、地市级每年每台1万元、县级每年每台0.5万元。

以上仅为参考资金补贴标准，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可结合环境保护公益广告播出次数、时长及新闻专题等其它形式的环境保护宣传内容播出情况，按照“多播出，多补助”原则，合理确定补贴金额。

四、各级播出机构负责环境保护公益广告播出统计工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公益广告播出的监听、监看工作。环境保护公益广告大赛作品展播活动结束后，各级播出机构同环境保护部门要认真填写《环境保护公益广告展播情况统计表》（附件5），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分别上报省级广播影视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省级部门在汇总统计后，于2018年3月15日前将统计结果报送至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环境保护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系人：许旭，电话  
010-86098540 。

环境保护部联系人：李家祎，电话：  
010-66556895 。